

公告编号：2020-047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知，公司股东蔡淑燕持有公司股份 49,673,1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4425%。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37,255,95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2,379,65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但因有关工作疏忽和不重视，公司未能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对于公告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